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90.03.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5.05.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9.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5.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3.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訂定(101.03.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訂定(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1.04.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修訂(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10.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修訂(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105.01.2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修訂(105.12.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修訂(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01.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11.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3.30)

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加強實作能力，並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以落實技職教育精神，特制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悉依本系教學之需，由本系審定校外機構(含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並與本系專業技術相關)，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各系專長領域之公司或工廠，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或相關文件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第三條 本系由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並負責實習機構資格審查、學生實習之督導、安排輔導老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業務。

第四條 實習類型與學分抵免

一、暑期實習：

(一)大學部學生完成簽約並於暑期完成實習時數達 240 小時，得抵免「產業實習」課程 3 學分。

二、學期實習：

(一)大學部學生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全職於簽約完成之實習機構實習達 18 週，得抵免「校外實習」課程 9 學分。

(二)碩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全職於簽約完成之實習機構，第 1 及第 2 學期達 12 週可分別抵免「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課程 6 學分。

第五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

本系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之公民營實習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與媒合：

本系會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

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實習機構與在校生媒合參考。媒合成功之學生由實習單位協助擬訂「個別實習計畫書」(參閱「附件」範本)，並由輔導老師與實習學生共同確認計畫書內容，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協助簽訂實習合約與監護人同意書。

第七條 行前訓練：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於校內辦理行前訓練，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學生的權利、義務及相關實習規定、職場倫理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實習學生須確實了解並遵循。

第八條 實習輔導：

一、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

二、輔導老師須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填寫「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送系主任審閱並存查。

第九條 實習期間應定時繳交週報表給輔導老師與系存查，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報告。

第十條 日間部學生實習成績評核方式如下：

一、實習成績由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各佔50%。

二、修習校外實習之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未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主管核可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違反者依校規懲處。實習單位之轉換應依如下規定辦理：

一、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輔導老師，並由輔導教師於本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可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二、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

三、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四、實習單位之轉換應填具「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本系應遵循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協助：

一、建立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之通報及處理機制。接獲通報時，由實習輔導老師先行處理，必要時，通知本校校安中心協助；若需提送實習相關委員會研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

二、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若有違規事項，應依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校規懲處。

第十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單位及輔導老師敘明事實，得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